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本次会议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二、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无偿融资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曙华先生为公司提供不超过5.5亿元人民币的无偿融资担保事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交易遵循双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本次交易是为了推动公司业务发展，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曙华先生为公司提供无偿融资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